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提供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網上平台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andsChina\\_AGM2026](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andsChina_AGM2026) 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已隨函附奉。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中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早透過以下方式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 [sandschin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andschin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責任聲明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andsChina\\_AGM2026](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andsChina_AGM2026)) (「網上平台」) 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地方，便捷高效地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於網上收聽現場音頻直播、投票表決及提交問題。

##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出席：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提供現場音頻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以及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其於網上投票。

如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投票，則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登記股東可參閱以郵寄寄出的函件以了解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其中介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i)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委任其自身為受委代表；及(ii)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放(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股東應預留充足的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所需程序。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以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作為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投票的確切證據。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網上平台舉行的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本公司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如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LVS」	Las Vegas Sands Cor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 Nevada」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LVS的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如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範圍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L」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Venetian Macau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VVDI (II)」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鍾潔儀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1)及(2)條，王英偉博士、鄭君諾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及鍾潔儀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3)條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由於Victor Hoog Antink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故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基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的原因，董事會認為Victor Hoog Antink先生仍為獨立，應獲重選，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董事會高效地及有效地運作。

Victor Hoog Antink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之獨立性提出年度確認。董事會亦認為，重選Victor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股份以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以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809,337,95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1,618,675,913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根據其中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早透過以下方式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i)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sandschina.epoxy@computershare.com.hk，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Patrick Dumont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王英偉

王英偉博士(「王博士」)，73歲，為我們的行政副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VML)的董事。王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曾為我們的總裁，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曾擔任首席營運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從事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王博士曾為香港政府政務官，並曾出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副公務員事務司、工業署副署長、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王博士於本公司的408,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並無於本公司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博士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王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就擔任本公司行政副主席每年收取酬金3,150,000美元，以及每年最高1,575,000美元的獎勵。王博士的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博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2. 鄭君諾

鄭君諾先生（「鄭先生」），50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VML）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鄭先生同時於LVS擔任行政副總裁—亞洲業務營運。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曾為我們的首席營運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LVS及本集團，擔任全球博彩策略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曾擔任首席事務長。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瑞銀投資銀行任職十四年，出任不同要職，包括常務董事、香港證券研究部門主管以及中國證券研究部門主管。鄭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獲授哲學、政治及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鄭先生於本公司的3,531,5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並無於本公司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同時亦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7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並無於LVS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LVS（透過LVS Nevada及VVDI (II)）控制本公司約74.8%的投票權，故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鄭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鄭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鄭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每年收取酬金2,400,000美元，以及每年最高2,880,000美元的獎勵。鄭先生的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鄭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3.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AM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Hoog Antink**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oog Antink先生為澳洲邦德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South Bank Corporation及房地產業基金會(Property Industry Foundation)主席及澳洲邦德大學校董會成員。Hoog Antin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DEXUS Property Group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獲澳洲房地產理事會(Property Council of Australia)授予全國終生會籍及於二零二三年因彼對房地產行業以及企業管治的卓越貢獻而獲頒授澳洲員佐勳章。Hoog Antink先生持有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房地產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Hoog Antink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Hoog Antin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oog Antink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Hoog Antink先生於本公司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og Antink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270,000美元以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約50,000美元。Hoog Antink先生並無就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Hoog Antink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Hoog Antink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故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經商討及審議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考慮，認為Hoog Antink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 (a) 本公司已持續接獲Hoog Antink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 (b) Hoog Antink先生能作出獨立判斷及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作出正面貢獻；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g Antink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任何權益；
- (d) Hoog Antink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並無收取本公司之權益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獎勵，亦無參與該權益獎勵計劃；
- (e) Hoog Antink先生於本公司或LVS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亦無參與本公司或LVS的重大商業交易；及
- (f) Hoog Antink先生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LV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確認Hoog Antink先生。基於Hoog Antink先生因其背景及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Hoog Antink先生有助董事會踐行多元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g Antink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Hoog Antink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Hoog Antink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4. Patrick Sydney Dumont

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Dumont先生」)，51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Dumont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LVS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LVS總裁兼司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LVS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VVDI (II)董事。彼先前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擔任LVS Nevada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擔任LVS Nevada司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擔任LVS首席營運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LVS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LVS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LVS財務及策略高級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LVS企業策略副總裁。Dumont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達拉斯獨行俠(Dallas Mavericks)(美國職業籃球聯賽(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的職業籃球隊)的班主。Dumont先生持有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umont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Dumont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Dumont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31,198,31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LVS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LVS(透過LVS Nevada及VVDI (II))控制本公司約74.8%的投票權，故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Dumont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然而，Dumont先生就彼向LVS集團提供的服務自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mont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Dumont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Dumont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5. 鍾潔儀

鍾潔儀女士(「鍾女士」)，63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鍾女士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嘉民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組成嘉民集團(GMG)的三重合訂實體之一，其合訂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同時擔任香港公益金的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提供審計、會計、風險及控制等方面的專業服務。鍾女士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鍾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鍾女士於本公司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56,613美元(按董事袍金約每年270,000美元的比例計算)。鍾女士並無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鍾女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修訂。

鍾女士於本公司一直盡忠職守。此外，本公司已持續接獲鍾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鍾女士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確認鍾女士。基於鍾女士因其背景及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鍾女士有助董事會踐行多元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鍾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鍾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93,379,56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93,379,566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809,337,95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註銷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將會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

- (a)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b)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或將其註銷；及
- (c)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及年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	18.78	15.38
二零二五年四月	16.20	12.20
二零二五年五月	16.42	14.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6.78	14.62
二零二五年七月	19.60	17.14
二零二五年八月	21.42	18.76
二零二五年九月	22.50	19.35
二零二五年十月	21.92	17.8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1.58	19.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2.00	19.38
二零二六年一月	20.14	17.00
二零二六年二月	19.19	16.94
二零二六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4	16.0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VVDI (II)為主要股東，於6,053,847,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8%）中持有權益。VVDI (II)為LVS Nevad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Nevada則由LVS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VVDI (II)、LVS Nevada及LVS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倘VVDI (I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andsChina\\_AGM2026](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andsChina_AGM2026)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
3. (a) 重選王英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君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鍾潔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 (iii) 依照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網上平台(「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地方，便捷高效地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於網上收聽現場音頻直播、投票表決及提交問題。
2.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3.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出席：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提供現場音頻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以及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其於網上投票。

如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投票，則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登記股東可參閱以郵寄寄出的函件以了解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其本公司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其中介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i)聯絡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委任其自身為受委代表；及(ii)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放(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股東應預留充足的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所需程序。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以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作為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投票的確切證據。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各委任的委任代表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透過網上平台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每名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6. 委任代表表格須按其中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透過以下方式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i)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sandschina.epoxy@computershare.com.hk，惟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8.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日期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後的日期，則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此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的其他詳情將予以公佈。

9. 就第3(a)至3(e)項決議案而言，五名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3(1)及(2)條，王英偉博士、鄭君諾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及鍾潔儀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3)條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0.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澳門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經董事確定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暴雨警告訊號在澳門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在不良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應小心謹慎。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可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書面要求收取通函之印刷本(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姓名、地址、收取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印刷本的要求。

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